

证券代码：837084

证券简称：新斯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晋川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

牌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